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 — 201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284,552,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973%。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7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284,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8495%。其中,中小投资者0人。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487,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78%。其中,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487,9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78%。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律师、蒋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议案中除第19项议案以外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也未参加本次会议的任何表决;第1-18、20-2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1）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4）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6）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7）本次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5、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4,44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2%;反对12,000股;弃权95,40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四）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八）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540,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7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06%;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相互起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6日、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以及公司定期报告）。鉴于投资者的咨询以及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现将该诉讼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5日,公司与青岛三利签订《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青岛三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的体育场工程（包含赛场、看台主体及地下室、看台膜结构、景观及配套项目）的土建、机电、精装修的整体全面设计及施工工作,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的80%给付。2012年8月2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工期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积极组织施工,但青岛三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大量拖欠工程进度款,经公司发出律师函、解约通知函后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此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97.8367万元。

2012年12月14日, 青岛三利就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4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三利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094.18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

二、诉讼进展

公司诉青岛三利一案:公司已通过山东省高院冻结了青岛三利的全部银行账户、查封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后海西社区面积为13,349m2的土地, 冻结了青岛三利所持有的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69.7%的股权和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省高院也已启动工程造价鉴定程序。

青岛三利诉公司一案:2015年9月11日,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二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并于2016年3月30日已进行了第一次庭审。

三、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可能影响的判断

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审判决所依据的青岛当地两家鉴定机构即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青岛山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问题,未对质量责任进行划分。且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及青岛山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未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山东省2013年度）》,故两家鉴定机构并不具备《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规定的司法鉴定资质。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判决明显有失公允,二审仍存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等多种可能性。另外,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公司仍享有自行修复的权利,本案件同样存在按自行修复结案的可能性。

公司已委托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出具修复方案咨询报告, 该报告对修复建议方案总投资估算仅为177.17万元。公司已为该案件计提了196万元的预计负债,另外在成本费用中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一审判决后,公司对已计提的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鉴于该案件的判决未生效,结合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根据重估结果,公司认为已充分预估计提了维修保养费用,2015年度暂不对维修费用进行补提。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3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2号）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0,191股新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93,44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706,991.36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0,55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606,431.5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63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或"乙方"）、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0359825,截止2016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316,006,991.3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德富、陈祎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和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期限为33天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5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5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6EQ015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产品期限:33天

5、风险等级:低

6、预期收益率（年化）:2.75%-3.15%

7、募集期: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9日

8、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2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

12、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3、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4%。

投资标的情况:

1、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93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4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至201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1,61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0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610,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018%。

（三）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612,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魏吓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30,50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是	91,000,000	2016年5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14%
合计	-	91,000,000	-	-	-	21.14%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是	116,05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18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6%
合计	-	116,050,000	-	-	-	26.9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6年5月19日, 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1,000,000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8.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统一安排, 公司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网址:http://irm.p5w.net/ma/2016/hbb/01/index.htm）。

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6-01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6/hbb/01/index.htm）参与交流。

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出席此次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